附件2

**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2017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

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沙漠藻研究院）成立于2016年12月，是依托新疆师范大学建设、运行的科研实体，根据国家对“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需求，沙漠藻研究院以干旱区特殊的沙漠藻为主攻方向，重点研究新疆沙漠藻逆境生理、藻类固沙机制及技术推广、应用沙漠藻实现生态修复的对策与配套技术研究等科学技术问题，瞄准国际地球科学发展前沿，结合研究院的研究理论基础和关键技术，开展生态系统退化机制与重建、沙漠藻重要资源的形成与利用等技术难题的科研攻关。为推动沙漠藻研究领域的集成与创新，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凝聚优秀的年轻学者共同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沙漠藻研究院特设立资助项目12项，现公开发布2017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热忱欢迎相关单位科研人员踊跃申报。相关事宜如下：

1. **本年度资助领域与方向**
2. **新疆沙漠藻逆境生理研究**

围绕新疆极端干旱条件下荒漠化问题加剧，针对沙漠藻适应逆境的生理生态机制，开展沙漠藻适应新疆干旱、强辐射、温度变幅大、高盐碱等恶劣条件下生存的特殊能力与机理的研究。

\*创新探索性研究项目题目自定

**2. 新疆沙漠藻固沙机制研究**

围绕防止沙漠化的重大生态问题，研究沙漠藻喷施形成结皮的机制，结皮形成过程及影响因素，观测沙漠藻结皮对土壤微生态环境的改变，对水分养分的固定改善能力。

\*创新探索性研究项目题目自定

**3. 应用沙漠藻实现生态修复的对策与配套技术研究**

围绕新疆沙漠藻种的开发与利用，开展藻类结皮在固沙拓植方面的潜能等研究，探索沙漠生态修复的手段和技术。集成示范应用沙漠藻实现固沙、修复生态的对策与配套技术。探索藻种的制备以及适应性能，为沙漠藻打破生态恢复屏障提供保障。

注：\*创新探索性研究项目鼓励中青年教师围绕自己的研究方向展开创新性研究。

1. **申请人条件**

凡符合以上研究方向的校内在编教师（含援疆干部）可根据本研究院资助领域申请指南提出课题申请。其产出成果须标注平台名称，成果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经学科学术委员会评议、批准后予以资助。

1. **项目经费**

2017年度沙漠藻研究院设开放课题共12项，共30万元。预设重点项目3项，每项4万元；预设一般项目9项，每项2万元；每项课题实施年限均为2年，从2017年至2019年。

1. **申请截止时间：**2017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2. **申报程序**
3. 申报人从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网站上（<http://smz.xjnu.edu.cn/>）下载申请书。
4. 申请者请认真填写《附件1：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2017年度开放课题申请书》，申请人须于2017年11月30日前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原件一式3份，正反打印，至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办公室，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版1份，与电子化的附件材料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相关事宜请咨询沙漠藻研究院办公室联系人。
5. 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为项目申报阶段，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6. **考核指标及结项要求**
7. 课题主持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论文1～2篇（重点项目），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2篇（一般项目）（沙漠藻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8. 课题主持人或成员在省部级（含）以上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重点项目须为前二著者）。
9. 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项。
10. 课题主持人或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排名前一）奖励1项。

满足以上条件中任何一条的即可申请结题。

1. **课题管理及经费管理办法**
2. 收到申请书之后，申请书由生物学重点学科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意见将及时通知申请者，对获准资助的项目发给课题计划任务书；申请者应根据评审意见填写课题计划任务书，由实验室主任复核后方可正式列为本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
3.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第一年年底应提交阶段总结，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和奖项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文件。
4.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研究院与客座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开放课题资助研究的论文和成果应同时署名：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Institute of desert algae of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字样，考核只认定有标注的成果。
5. 作为结项条件的成果，要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平台名称。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一律不予结项。
6. 经批准给予的课题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用于项目研究工作直接需要的费用，经费使用包括：

（1）科研业务费：测试、分析费；材料印刷费；著作出版费；论文发表版面费、项目查新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用；业务出差的交通、津贴费用（须提供学术会议通知、调研说明及其往返交通和住宿票据）；成果评审鉴定费。

（2）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购置费；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不形成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费。

1. 所有科研经费的开支必须由课题负责人、经手人亲笔签字，然后到科研处、计财处签字，方可报销或借款。
2.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亮、 艾山江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医路102号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主楼815）

邮 编：830054

电 话：13029650736 0991-4330017

邮 箱：980201749@qq.com（主题请注明开放基金申请）

欢迎校内教师踊跃申报！

新疆师范大学沙漠藻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